**網站建置 契約書**

合約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

               　　　 碩格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國美榕遇」案（以下簡稱本案）網站建置之工作，並經雙方協定以下各項合約條款共資遵守：

第一條：契約期間，自本約簽約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完工驗收為止

第二條：1.乙方承攬之工作內容如下：(詳如附件明細表)

乙方承攬本約的工作內容、細目等須經甲方簽認後始得開始進行承做。本案銷售期間，乙方承攬的工作內容須配合甲方需求隨時增減修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需求維護或內容修改時，自通知日起二日內完成該事項，且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2.乙方應於本約請領尾款前交付甲方以下成品（檔案），並完成訓練甲方人員操作及維護網站。

　　　　 □完整的網頁檔案原始碼　□網址帳號、密碼 □Logo原始檔 □網站維護手冊 □其他：

第三條：著作權

1.乙方負責本約工作所製作及完稿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移作他案使用。如著作人格權因法律限制無法移轉，則乙方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案相關資料交付第三人拷貝或仿製並洩漏甲方資料於第三者。

3.甲方同意乙方為履行契約之目的而使用甲方提供之標誌、圖案、影片及其它相關物件之使用權及著作權。若甲

方所提供之資料物件未經原所有權人同意致生爭議時，則歸甲方負責，與乙方無關。

4.乙方完成的本約著作中若必須使用他人的著作物時，應先經甲方同意且取得合法授權後始得製作；若本約製作物因乙方之攝製取材而有抄襲、剽竊等妨害第三者著作權時，其法律訴訟與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四條、保固責任：

乙方應自產品驗收完成之次日起提供一年期免費保固, 按本約所載範圍、期限免費提供偵錯及維護，以維持產品之正常運作功能。

第五條：總金額、付款方式及票期：

1、雙方同意本約未稅總金額計新台幣：　　　　33,333　　　　　元整。

營業稅計新台幣：　　　　1,667　　　　 元整。

承攬金額為新台幣：　　　35,000 元整。（含稅）

　　 2、付款方式及票期

（1）付款方式：（擇一勾選）

█全部工程完成時依甲方公司規定之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於 完成時支付新台 元整

第二期款於 完成時支付新台 元整

第三期款於 完成時支付新台 元整

（2）票期：（擇一勾選）

█依甲方公司規定之票期

□ 天票期

（3）乙方如為自然人承攬工作時，甲方給付之承攬費用將依法令規定代扣10％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

3、本約總金額、付款方式、票期及特約事項與附件有不一致時，依本契約記載為準。

第六條：請款及領款：

乙方請款時應於每月三日前送交請款單及可請款金額之統一發票(發票開立人名稱應為乙方)、契約書及所約定之應備（交付）資料、文件等請款資料予甲方經辦人，以辦理請款作業。甲方放款日為每月二十五日。

第七條：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獲悉甲方營運資料、行銷計畫或本合約相關資料等，乙方及其經理人、受僱人（含知悉或參與本案之乙方離職員工）應負保密及保管責任，不讓第三人知悉或取得，亦不得移作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用途。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無條件解除本契約，且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禁賄約定：

乙方及乙方員工不得向甲方之員工個人或其配偶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進行直接或間接之期約、賄賂、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之輸送行為等。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無條件解除本契約，且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特別約定：

1、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轉讓、移轉、質押或處分本合約或其任何部份、或本合約之任何利益、權利、求償主張或義務等。

2、本合約附件為本約之一部分，附件所記載內容（總價、付款方式、票期及特約事項等）與本約如有不同者，以

本約規定為準。本合約若有增刪文字時均應加蓋本約印章確認之。

3、本契約之增減事項，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及蓋用本合約印章之方式確認，始生效力。

第十條：甲、乙雙方所為之徵詢、洽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均以本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更正。送達時如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致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第十一條：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工程慣例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雙方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好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中芳

統一編號：28468012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2號2樓之4

乙 方：碩格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漢煒

統一編號：54287086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號6樓之一

聯 絡 人：黃柏漢

聯絡電話：0972-995-958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